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有關於公開發售後之建議公司行動及／或本公司股份 之買賣安排之資料

謹此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之章程（「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章程，董事會知悉（其中包括）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80元計算之股份理論除權價約為每股港幣0.0920元（「理論除權價」）。因此，按理論除權價計算之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之估計市值將為港幣920元。

* 僅供識別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後，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港幣2,000元。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將於公開發售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後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實行(i)參考股份當時之現行市價更改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或(ii)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或(iii)結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份合併，以確保本公司將符合指引所指示之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及林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